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承銷「BNP Paribas Issue of CNY 430,000,000 4.41 per cent. Senior Non Preferred Notes due 27 June 2029」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稱「承銷商」）承銷「BNP Paribas Issue of CNY 430,000,000 4.41 per cent. Senior Non Preferred Notes due 27 June 2029」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單位：人民幣)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2樓	300,00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130,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43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訂價日為西元（以下同）2019年06月12日，於2019年06月26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9年06月27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人民幣1,000,000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發行日：2019年06月27日。
- (二) 到期日：2029年06月27日。
- (三) 發行人評等：Aa3 by Moody's / A+ by S&P / A+ by Fitch。
-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五) 票面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整。
- (六) 票面利率：年利率4.41%。
-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每年支付利息一次，自2019年06月27日開始支付，計息基礎為Actual/365。
- (八) 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為面額之100%。
- (九) 還本付息營業日：依照香港、北京、TARGET2、紐約及台北之商業銀行之營業日。
- (十) 準據法：法國法。
- (十一) 管轄法院：有關承銷契約所生之爭議以英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二)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採洽商銷售方式進行。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FO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http://www.bnpparibas.com.tw> 或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查詢下載。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8	Deloitte & Associé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Mazars	True and fair
2017	Deloitte & Associé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Mazars	True and fair
2016	Deloitte & Associé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Mazars	True and fair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